



靜宜大學 EMBA

靜宜大學 111 學年度 EMBA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簡章

地址：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

(主顧 6 樓 611 室 EMBA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網址：<https://emba.pu.edu.tw/>

聯絡電話：(04)2632-8001 轉 13071、13075

傳真電話：(04)2652-7273

聯絡信箱：pu20370@pu.edu.tw

110 年 11 月 25 日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靜宜大學 111 學年度 EMBA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110/11/30(二)起
網路 報名	上網填寫基本資料、 列印報名表	110/12/28(二)中午 12:00 ~ 111/4/8 (五)
	報名繳費截止日	111/4/8(五)下午 3:30
郵寄報 名資料	報名資料繳件截止 日(以郵戳為憑)	111/4/9(六)
於靜宜大學 EMBA 管碩專班網 頁公告「審查結果及可參加口 試名單」、「口試地點」		111/4/15(五)中午 12:00
口試		111/4/17(日)
放榜		111/4/29(五)
申請成績複查截止日 (以郵戳為憑)		111/5/6(五)
正取生報到		111/5/19(四)或 111/5/20(五)
於靜宜大學 EMBA 管碩專班網 頁公告「備取生可報到名單」		111/5/23(一)下午 5:00
辦理備取生報到手續		111/6/1(三)起至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前
簡章相關問題洽詢電話(本校總機：04-2632-8001 轉 13071、13075)		
洽詢事項	分機或專線	承辦單位
報名相關事宜、簡章下載、報考資格、證件繳驗、 成績單寄發、學分抵免、註冊、報到等問題。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者【請參閱招生簡章 第 6 頁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於網路報名、繳費後備齊相關 資格審查文件，於 111 年 4 月 9 日(六)前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 至本專班，報考資格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審查通過可面試名 單於 111 年 4 月 15 日(五)中午 12:00 公佈在本專班網頁	13071、13075 (上午 11:00 至晚上 10:00)	EMBA 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兵役相關問題	16205 (上午 8:00 至下午 5:00)	軍訓室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2
參、報名方式-----	2
肆、其他注意事項-----	5
伍、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5
陸、考試日期及地點-----	7
柒、防疫相關措施說明-----	7
捌、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	8
領導管理組、教育管理組-----	8
玖、錄取原則-----	9
拾、報名費繳款、報名資格審核狀況、成績查詢-----	9
拾壹、放榜-----	9
拾貳、複查成績-----	9
拾參、報到注意事項-----	10
拾肆、附註(含學雜費收費標準)-----	10

附件及附表

- ◎【附件】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附件】報名表範例
- ◎【附表一】外國學歷切結書
- ◎【附表二】個人資料表
- ◎【附表三】推薦函
- ◎【附表四】「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審查申請表
- ◎【附表五】公司/服務單位在職證明書
- ◎【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 ◎【附表七】居家檢疫、隔離考生免口試申請表
- ◎【附件】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報名專用信封
- ◎【附件】交通方式

靜宜大學 111 學年度 EMBA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本專班致力於培養『專業兼修』、『多元管理』、『創新務實』的經理人才。透過增強學生學理基礎，以配合其職場實務經驗，更加提升專業技能與學養，培養更高領導能力與專業學識。

壹、報名資格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認定標準請參閱本簡章第 5 頁)。

學歷(力)分屬	報名資格
大學畢業	1.大學應屆畢業(畢業年月:111年6月) 2.大學已畢業
大學肄業 (同等學力)	1.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已滿1年，因故未能畢業者。 2.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已滿2年。 3.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128學分以上者。
專科畢業 (同等學力)	1.三專畢業後滿2年 2.二專畢業後滿3年 3.五專畢業後滿3年
其他同等學力	1.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 2.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 3.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二專畢業後滿3年)辦理。 4.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5.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研究所畢業	1.碩士班應屆畢業或已畢業 2.博士班應屆畢業或已畢業
研究所肄業	1.碩士班肄業 2.博士班肄業
外國學歷	1.大學畢業 2.專科畢業 3.大學未畢業

除須符合學歷(力)資格外，另須具備下列工作年資條件：

類別	要求工作經驗年資
以「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	須具備至少一年工作經驗，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1年8月31日止 。
以「專科畢業取得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報考者	

※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時間可計入同等學力之離校年資，但不列入工作經驗年資。

貳、修業年限

EMBA 在職專班生(以入學身份為準)為一至六年。

參、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

項目	時間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	110年12月28日(二)中午 12:00-111年4月8日(五)
繳費截止日期	111年4月8日(五)下午 3:30
報名資料收件截止日期 (以郵戳為憑)	111年4月9日(六)
公告審查結果 及可口試名單	111年4月15日(五)中午 12:00

二、報名流程

網路填寫資料 → 列印報名表 → 繳交報名費 → 郵寄報名資料

流程	注意事項
一、網路填寫資料	<p>網路填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方式採網路填表，請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登錄考生基本資料，報名網址：https://alcat.pu.edu.tw/exam/views/login.php?exam_id=C 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考生，身分證字號輸入說明：【西元出生年月日+英文姓名第一及第二個字母】共十碼，如：1983/10/9 YAN JACK 請輸入 <u>19831009YA</u>。
	<p>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資料請填寫 <u>111年6月30日</u>前可聯繫之電話、手機、電子郵件帳號，如因資料登錄不齊全或有誤而導致權益受損，考生應自行負責。 請仔細核對後再送出，經網路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別、組別、選考科目及身分別。 為避免考生權益受損，網路報名所登錄之郵遞區號、戶籍（通訊）地址、聯絡電話及 E-mail，請謹慎確認，如有因登錄資料不齊全而遭退件或延誤等情事，考生應自行負責。

流程	注意事項	
二、 列印報名表	資料準備	1.報名資料填妥，確認無誤後上傳。 2.列印「報名表、報名專用封面、繳費單據」。 3.備齊相關書審資料。
	誤填資料修改步驟	資料已寄出者： 1.列印報名表 → 2.手寫更正並蓋章 → 3.E-mail 至 EMBA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pu20370@pu.edu.tw 或傳真至 EMBA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04-2652-7273】
三、 繳交報名費	繳納報名費	1. 報名費：1300 元整。 2. 繳費時間： 110/12/28 中午 12:00 至 111/4/8 下午 3:30 3. 本考試不接受現場繳費，未完成繳費之考生不得參加口試。 4. 完成繳費之考生請於一個工作日後，自行登錄網路報名系統確認報名繳費是否完成。 5. 考生繳納報名費後，因資格不符或逾期報名，扣除手續費及郵資 500 元退還餘額，其餘狀況概不退費。 6. 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凡為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請於報名時繳交縣市政府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7.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優待 60%，請於報名時繳交縣市政府所屬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繳費方式	自動櫃員機轉帳	憑列印之報名表上「報名費繳款帳號」至全國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 (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者免手續費)
		A. 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ATM)轉帳：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繳費用] → 選 [繳學雜費] →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B. 其他金融機構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ATM)轉帳：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 [其他服務] → 選 [繳費用] → 輸入銀行代號 [007] → [轉帳號碼]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C. 郵局之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ATM)轉帳： 插入金融卡 → 輸入密碼 → 選「跨行轉帳」→ 選「非約定帳號」→ 輸入銀行代碼 [007] → [轉帳號碼] 輸入 [繳款帳號] (共 16 碼) → 輸入轉帳繳款金額 →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 鍵 → 完成轉帳動作。	
超商繳費	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繳費單，至超商(7-11、全家、萊爾富、OK)繳費。超商繳費入帳時間較長，可透過傳真或 email 收據影本以加速入帳時間。	
臨櫃繳費	由網路報名系統直接列印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繳費。	

流程	注意事項																			
		<p>注意事項</p>	<p>1. 每名考生繳款帳號皆不相同，一組帳號僅限一名考生繳納費用。</p> <p>2. 完成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收據備查，並同時注意轉帳或繳費是否完成。</p> <p>3. 本招生考試不接受現場繳費，考生請完成繳費後再郵寄報名資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第一銀行代碼[007]</p>																	
<p>四、郵寄報名資料</p>	<p>報名專用信封封面</p>	<p>考生完成網路報名後即可列印:報名表、繳費單、報名專用信封封面。</p>																		
	<p>繳交資料說明</p>	<p>【繳交資料及證件，一概不予退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貼於 B4 規格信封，依各項報考身分、資格，備齊相關文件資料依序裝入。(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請使用附件報名專用信封) 繳件截止日：111 年 4 月 9 日(六) 以掛號郵寄至本校 EMBA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或於週一至週四 11:00 至 22:00、週五 8:00 至 17:00 前親臨本校 EMBA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主顧樓 6 樓 611 室)送交報名表件(收件當場不予審核或檢查報名表件)。 如表件不全、資格不符或逾期而遭退件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需檢附資料：除下列資料外，具下表任一資格者須附表格所列審查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網路報名系統完成報名後即可列印出。 繳費單：繳費完成之單據影本。 個人資料表：附表二，可自行上網下載。 學歷(力)證件影本：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不需檢附此項。 工作經驗年資證明文件：依自行填寫之「現職及工作經歷」備齊各項工作經驗證明文件(須載明工作期間之起迄日期) 其他專業成就表現相關證明：如個人職場表現、獲獎紀錄、專利、創作等相關審查資料。 <p style="color: red;">※各項資料請以 A4 規格裝訂成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3 1355 1549 1928"> <thead> <tr> <th data-bbox="343 1355 435 1417">序號</th> <th data-bbox="435 1355 742 1417">報考身分、資格</th> <th data-bbox="742 1355 1549 1417">應繳交資料</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43 1417 435 1503">1</td> <td data-bbox="435 1417 742 150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td> <td data-bbox="742 1417 1549 1503">同等學歷(力)證件影本。(請參閱簡章第 1 頁報名資格說明)</td> </tr> <tr> <td data-bbox="343 1503 435 1590">2</td> <td data-bbox="435 1503 742 1590">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td> <td data-bbox="742 1503 1549 1590">1. 審查申請表(附表四)。 2. 公司/服務單位在職證明書(附表五)。</td> </tr> <tr> <td data-bbox="343 1590 435 1758">3</td> <td data-bbox="435 1590 742 1758">以外國學歷報考者</td> <td data-bbox="742 1590 1549 1758">1. 外國學歷切結書(附表一)：可自行上網下載。 2. 外國學歷證件影本：須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 3. 成績單影本：須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入出國日期證明。</td> </tr> <tr> <td data-bbox="343 1758 435 1803">4</td> <td data-bbox="435 1758 742 1803">考生姓名需造字者</td> <td data-bbox="742 1758 1549 180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td> </tr> <tr> <td data-bbox="343 1803 435 1928">5</td> <td data-bbox="435 1803 742 1928">現役軍人</td> <td data-bbox="742 1803 1549 1928">111 年 9 月 15 日退伍之證明：服義務役或替代役之現役軍人，須取得能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前退伍之證明，始得報名。</td> </tr> </tbody> </table>		序號	報考身分、資格	應繳交資料	1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同等學歷(力)證件影本。(請參閱簡章第 1 頁報名資格說明)	2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	1. 審查申請表(附表四)。 2. 公司/服務單位在職證明書(附表五)。	3	以外國學歷報考者	1. 外國學歷切結書(附表一)：可自行上網下載。 2. 外國學歷證件影本：須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 3. 成績單影本：須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入出國日期證明。	4	考生姓名需造字者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現役軍人
序號	報考身分、資格	應繳交資料																		
1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	同等學歷(力)證件影本。(請參閱簡章第 1 頁報名資格說明)																		
2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	1. 審查申請表(附表四)。 2. 公司/服務單位在職證明書(附表五)。																		
3	以外國學歷報考者	1. 外國學歷切結書(附表一)：可自行上網下載。 2. 外國學歷證件影本：須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 3. 成績單影本：須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入出國日期證明。																		
4	考生姓名需造字者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5	現役軍人	111 年 9 月 15 日退伍之證明：服義務役或替代役之現役軍人，須取得能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前退伍之證明，始得報名。																		
<p style="color: red;">※本簡章附表可至靜宜大學 EMBA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網站下載 https://emba.pu.edu.tw/p/412-1082-1274.php?Lang=zh-tw</p>																				

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考生需填具外國學歷切結書並繳交經當地國之本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經錄取後另須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入出國日期證明。
- 二、教育部立案香港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報考。應屆畢業生或以可提前畢業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學位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三、報名及報到時所繳驗證件若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符合入學資格等情事，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如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畢業後始發現查明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四、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明報考。惟如經錄取，應於報到時繳驗正式之及格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 五、現役軍人（義務役除外）、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警院校畢業生、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管轄機關規定辦妥手續，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考。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本校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伍、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摘錄教育部 106.06.02 修正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九條】**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9.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10.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11.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12.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陸、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口試時間：111年4月17日(星期日)

二、口試地點：口試地點將於111年4月15日(五)中午12:00公佈於本校
EMBA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網頁：<https://emba.pu.edu.tw/>

柒、防疫相關措施說明

一、為預防校園群聚感染，且維護本校師生及應考人員之健康，請考生務必配合以下事項：

- (1) 考生應自備口罩，試務人員查核身分時，須取下口罩查驗，口試過程請全程佩戴口罩。
- (2) 口試報到時配合量測體溫，如超過37.5度C，須配合學系應試方式調整。
- (3) 口試前14日內，考生如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通報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非自主管理)，無法參加口試，應於口試3日前填寫申請表(附表七)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可免參加口試，考生之書面審查成績占分比例將修正為100%。

二、為避免發生交叉感染，考生親友盡可能不要陪考，如必須陪同，以一人為限，亦須於口試報到時填寫 tocc 表格(防疫聲明書)，並請配合本校主顧樓進出管制限制，造成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如有異動，本校將依疫調情形另作即時公告。

※考生參加考試時，務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考資料不符，則取消應試資格，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捌、招生名額及考試項目

組別	領導管理組、教育管理組			
身份別	在職生			
名額	60 (以同等學力第七條資格報考者至多錄取 30 名)			
報考資格	<p>一、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軍警學校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二、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p> <p>三、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請參閱簡章第 5 頁)。</p> <p>四、除須具前列任一款應考資格外，並須累計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詳第 9 頁錄取原則一】，工作年資計算至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但考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不得抵充。</p> <p>五、擬以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報考，請詳閱下列附註第六項。</p>			
考試項目及占分比例	項目	占分比例	日期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審查	50%	111 年 4 月 9 日(六)前郵寄報名資料	1.口試成績
	口試	50%	111 年 4 月 17 日(日)	2.書面審查成績
附註	<p>一、本專班分為領導管理組及教育管理組。並於 111 年 5 月 19、20 日正取生報到時，選填您欲就讀的組別。</p> <p>二、各組別修課內容可至本專班網頁「課程資訊」查詢。</p> <p>三、修業年限：一年至六年。</p> <p>四、書面審查相關資料及個人資料表、工作經歷表(如附表二，可至靜宜大學 EMBA 網站下載表單)，請於報名時繳交。</p> <p>五、口試於 111 年 4 月 17 日(日)舉行，應報到時間及地點於 111 年 4 月 15 日(五)中午 12:00 後公告於靜宜大學 EMBA 網站。</p> <p>六、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資格報考者【請參閱招生簡章第 6 頁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於網路報名、繳費後備齊相關資格審查文件，於 111 年 4 月 9 日(六)前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專班，報考資格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審查通過可面試名單於 111 年 4 月 15 日(五)中午 12:00 公佈在本專班網頁。</p>			
洽詢電話	(04)-2632-8001 分機 13071(李小姐)、13075(王小姐)			
網址	https://emba.pu.edu.tw/			
郵寄地址	43301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靜宜大學 EMBA(主顧 611 室)			

玖、錄取原則

- 一、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必須由服務單位出具工作證明書，自證明書上所載日期起計算，算至民國 111 年 8 月 31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關服務)。前項工作證明書起算日期，必須以大學或專科期間及其以後之工作經驗為主(同等學力規定離校年資得與工作經驗年資重複累計)。
- 二、各科成績必須達到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
- 三、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拾、報名費繳款情況、報名資格審核狀況、成績查詢

- 一、考生完成報名費繳款(含轉帳)後可於一日後(不含假日)至報名系統查詢繳款狀況；若於繳費截止日後尚未顯示繳款成功，請先向繳款(轉帳)金融機構查詢是否繳款(轉帳)失敗，或電洽本校 EMBA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查詢。
- 二、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可再次登入網路報名系統查詢報名資格審核狀況。
- 三、放榜後除由本校寄發之成績通知外，考生亦可自行於放榜後至本校網頁查詢考試成績。
- 四、上列各項資訊查詢網址：https://alcat.pu.edu.tw/_exam/views/login.php?exam_id=C (輸入身分證字號及通行碼查詢)。

拾壹、放榜

- 一、放榜日期：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
- 二、方式：錄取名單公告於本專班網頁，並個別寄發成績通知單。
【EMBA 網頁：<https://emba.pu.edu.tw/>】
- 三、錄取生將以限時專送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未錄取者以平信寄送成績單。
★成績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管，遺失恕不補發。

拾貳、複查成績(一律採通訊方式辦理)

- 一、申請成績複查截止日：**111 年 5 月 6 日(五)**截止。
- 二、成績複查申請表一律使用本簡章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亦可至靜宜大學 EMBA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網站下載使用。
【下載網址：<https://emba.pu.edu.tw/p/412-1082-1274.php?Lang=zh-tw>】
- 三、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核覆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為下列行為；(1) 申請重新評閱；(2)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3) 要求告知審查委員、面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四、未經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拾參、報到注意事項

一、報到作業詳細說明及相關資料將隨同成績單寄發，本校不再另發通知。

二、報到注意事項：

1.報到時間：**111年5月19日(四)上午11:00至晚上10:00；**

111年5月20日(五)上午09:00至下午05:00。

2.凡於 **111年4月29日(五)公告之正取生應報到名單**，請依本校通知上規定之時間、地點，親自持報到應繳文件到校辦理報到手續。凡未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3.缺額之遞補：**111年5月20日(五)報到後若有缺額**，本專班將依錄取順序於 **111年5月23日(一)下午5:00公告備取生可報到名單**，**111年6月1日(三)起**辦理備取生報到手續。公告網址：<https://emba.pu.edu.tw/>

4.日後若有缺額：

a.將由本專班依備取生名單依序通知。

b.遞補截止日期為111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前。

c.若有其他問題，請洽本校綜合業務組(04)2632-8001轉11118。

三、經錄取之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報名及報到時所繳驗證件若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或不符合入學資格等情事，經發現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如入學後始被發現，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如畢業後始發現查明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拾肆、附註

一、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有關保留學籍及休學等學籍相關規定需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學則辦理。

三、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並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四、本專班111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及其他相關繳費細項請於111年08月01日後，至本校會計室網站查詢。【本校會計室網址：<https://act.pu.edu.tw/p/404-1046-22573.ph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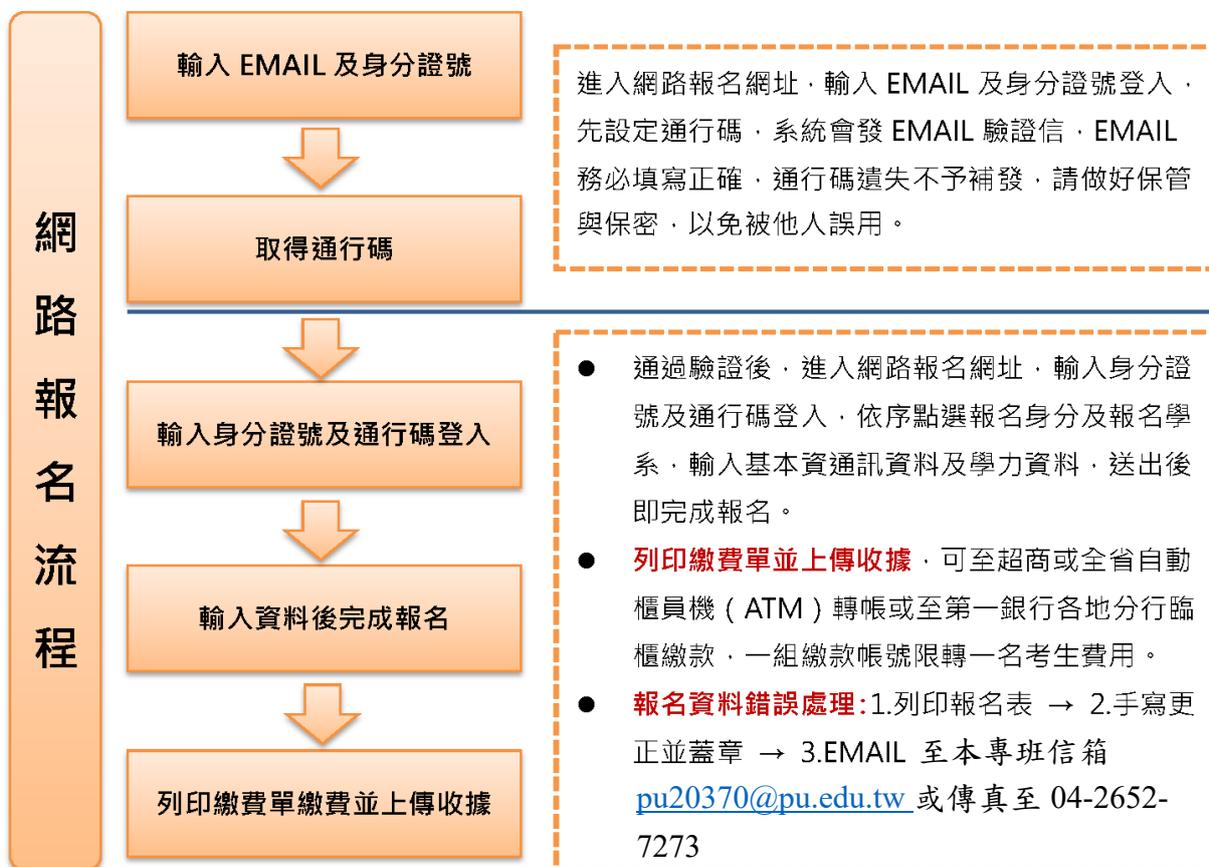
靜宜大學EMBA管理碩士在職專班110學年度之收費標準，僅供參考：

學系	種類	學費	雜費	學分費	合計
EMBA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領導管理組		—	11,500	6,800/每學分	—
EMBA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教育管理組		—	11,500	6,000/每學分	—

※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報名網址：https://alcat.pu.edu.tw/_exam/views/getPassCode.php?exam_id=C



靜宜大學 111 學年度 EMBA 管碩專班招生考試報名表範例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身分證字號	A223456789				
姓名	張小明	性別	男	生日	76 年 06 月 08 日		
通訊地址	433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x 段 xx 號 (111 年 6 月底前可收件之地址，如有變更者，請電洽：(04) 26328001 轉 13071、13075)						
戶籍地址	231 新北市新店區明星街 10 號						
學歷	xx 大學 xxxx 學系			電話	04-26665544 轉 11111		
	民國 xxx 年 x 月畢			行動	0912-999999		
				e-mail	master@pu.edu.tw		
家長或緊急聯絡人	張無忌	關係	父子	電話	02-28882222		
				行動	0918555555		
必考科目	書面審查、口試						
流水號	0015	銀行代碼	007	報名費繳款帳號	106512-9212123XXX	報名費用	\$1,300
行動不便 考生需求	原因： 需求：請安排於低樓層試場						
備註							
以下資料考生免填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退件 原因：						
人員簽章	資料審查				填寫准考證		

【注意事項】

- 一、請確認本表所填資料確為考生本人所有，經發現與學經歷(力)證明文件正本不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
- 二、考生需備妥相關資料郵寄或親自送件至本校 EMBA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請參閱簡章第 4 頁之說明。
- 三、請將報名表連同簡章規定應繳資格證件影本裝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面之 B4 規格信封中；未於報名期間內寄達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以郵戳為憑)。

靜宜大學 EMBA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入出國日期證明，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 EMBA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靜宜大學 EMBA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靜宜大學 EMBA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個人資料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二、主要學歷 請填高中以上之學歷並依畢業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畢／肄業學校	地 點	主修學門系所	學位	起訖年月

三、現職及工作經歷 請依任職之時間先後順序由最近者往前追溯。

服務機關	工作地點	服務部門	職 稱	起訖年月
現職：				自 ____年__月 至 ____年__月
工作經歷：				自 ____年__月 至 ____年__月
				自 ____年__月 至 ____年__月
				自 ____年__月 至 ____年__月
				自 ____年__月 至 ____年__月
服務年資合計：共計 ____年__月				

四、社團參與經驗

社團名稱	參與年度	擔任幹部

註：請依填表順序備妥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靜宜大學 EMBA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推薦函

壹、申請者資料（由考生自填）

姓名：_____

原肄（畢）業學校及科系_____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貳、申請者表現評估

一、您與申請者之關係：_____，認識已經_____年；

對申請者之瞭解程度：很熟 熟 不很熟 不熟

二、請就申請者下列各評估項目表現予以勾選：

1.學習態度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2.研究能力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3.創造能力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4.表達能力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5.領導能力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6.品行操守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7.合作精神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8.個性成熟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9.整體表現 極佳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參、具體評語（包括專業知識、研究潛力、分析能力等，若篇幅不足，請自行加頁）

肆、推薦程度：極力推薦 高度推薦 推薦 保留性推薦 不推薦

伍、推薦人資料

推薦人簽章：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住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E-mail：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推薦人請親自填寫本推薦書，裝入信封並於封口簽名彌封後，交由考生檢附於各學系所要求之審核資料中。

靜宜大學 111 學年度 EMBA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審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 年月日	西元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資格標準 (應附個人相關 佐證資料)	<p>具下列資格並提出相關佐證，經報考系所初審通過，提報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p> <p><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外企業負責人或擔任高階主管人十年(含)以上之工作經歷，其任職企業規模須符合:(擇一勾選)</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3 千萬元以上。<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營業額新台幣 3 億元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全國性大型競賽前三名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參與國際性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p> <p><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p>		
任職/服務單位 名片影本			

(以下各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報 考 系 所 審 查 結 果	資 格 標 準
	<p>1. 國內外企業負責人或擔任高階主管人十年(含)以上之工作經歷，其任職企業規模須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1)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3 千萬元以上。 (2)每年營業額新台幣 3 億元以上。</p> <p>2. 參與全國性大型競賽前三名者。</p> <p>3. 參與國際性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p> <p>4. 專業領域成就卓越，有具體事蹟或表揚獎項。</p>
	<p><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通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系(所)主管核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p>

公司/服務單位 在職證明書

(以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報考者，需檢附服務單位在職證明書)

姓 名		性 別	
身份證號碼		出生日期	
任職日期		職 稱	
服務地點			
備 註			

上列各項確實 特此證明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簽名蓋章)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靜宜大學EMBA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複查科目		複查承辦人員填寫	
		查覆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書面資料審查			
口試			
申請人 簽章		回覆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2. 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核覆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為下列行為；(1) 申請重新評閱；(2) 申請閱覽試卷；(3)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4) 要求提供試題參考答案；(5) 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面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3. 複查申請依本簡章規定之期限截止收件(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申請複查截止日：111年05月06日星期五截止。

● 申請複查郵寄內容須包含

1. 申請書(附表六)：姓名、複查科目及申請人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2. 回郵信封：收件人姓名、住址，請填寫正確，貼足回郵郵票，以憑回覆。
3. 申請時必須檢附本校「成績通知單」原件，否則不予受理。
4. 每科複查費新台幣三十元整：請用匯票(戶名：靜宜大學)連同申請書一併寄靜宜大學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收。 <請註明：申請成績複查>

靜宜大學EMBA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居家檢疫、隔離考生免口試申請表

考生姓名		行動電話	
申請免口試 原因	<p style="color: red;">※除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介入實施對象者(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得申請免口試外，其他理由概不受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隔離」</p> <p>應附證明文件：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檢疫」</p> <p>應附證明文件：主管機關開立之「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影本。</p>		
備註	<p>一、申請免口試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檢具證明文件影本，並將文件清楚掃描、或拍照為 PDF、JPEG 電子檔，於111年4月14日前以電子郵件寄至本專班專用信箱「pu20370@pu.edu.tw」提出申請，並請於郵電後來電確認是否寄達(04-26328001分機13075)。</p> <p>二、電子郵件名稱請註明：「111學年度EMBA入學考試免口試申請」，請於郵件內註明有效聯絡手機，所附電子檔案請注意檔案大小限制在 6M 之內，如有必要可能被要求另補紙本。</p> <p>三、逾期或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不齊者概不受理。</p> <p>四、如經與主管機關查驗證明文件發現偽造，將取消報名資格。</p>		

郵票正貼
請寄掛號

靜宜大學 EMBA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領導管理組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報名專用信封

報考學系/組別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領導管理組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之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姓名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收件人

43301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電話(04)26328001 分機 13071、13075

靜宜大學 EMBA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收

請於 111 年 4 月 9 日(六)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前，將相關資格審查文件寄至本專班。

往靜宜大學之交通方式



校園配置圖

靜宜大學
Providence University

EMBA 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6F611 室)

